

##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5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1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公司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会全体成员对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参与司法拍卖购买房产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参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海淀区王庄路 1 号院 2 号楼 20 层房产的司法拍卖（第二次拍卖），用于公司自身办公和研发使用。本次拍卖交易价格根据最终竞拍结果确定。公司本次购买房产有助于改善办公与研发环境，有助于公司吸引和稳定发展人才队伍，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监事会同意公司参与竞拍。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6 日